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59号

关 于 印 发
《山东工商学院创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创收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6月7日

山东工商学院创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调动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活动是指校内各单位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源（资产）依法从事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或培训活动、服务活动、资产性收益管理及其他服务收益管理活动等。本办法所称创收收入是指通过上述活动所取得的经济收入，包括服务性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各项收入、具备法人资格的校内各经营实体的收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从事一切创收活动，必须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凡属正常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以及上级或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均属学校正常工作，不作为创收活动。

第四条　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兼顾学校、创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妥善处理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第二章　创收管理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创收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据国家

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对创收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创收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收费标准综合测算。

第七条 创收收入是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创收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上交学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坐支、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对挪用、截留、隐瞒、转移、私存、私分创收收入等行为，按规定收缴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创收活动由学校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创收活动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审批，按照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创收活动签订合同的，执行学校有关合同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收费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执行审批制，创收单位需提交《山东工商学院收费审批表》（附件 1），经分管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审批后，由财务处向物价部门报备，批准后方可按照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禁擅自设立或变更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及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十条 收费需开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票据，并按规定依法纳税。收费票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创收形式或创收项目，经学校研究审批后，按本办法执行。未经审批的，不能开展创收活动。

第三章 创收分配

第十二条 创收收入的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性收入

1.开展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培养费等收入。包括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外国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各类培训、进修的学费收入等。

2.利用学校商标权和商誉等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利用校名冠名开展对外合作取得的收入等。

3.承接社会上各类考试收取的考务费收入，不包括政府部门指令性安排的考试。

4.其他服务性收入，包括提供信息检索、档案查询、资料打印、复印、光盘刻录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室、报告厅、体育场馆、艺术中心礼堂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2.设备、设施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设施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3.占用学校场地及建筑物的平面和空间取得的收入，包括停车场收费等。

4.其他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学校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1.捐赠收入。定向捐助，按捐赠者意愿支出；不定向捐助，

由学校统筹使用,学校按 10%分配给部门补充日常经费（不含校庆捐赠）。

2. 以上未涉及的创收收入。

第十三条 创收收入以毛收入作为分配基数，在学校和创收单位之间按比例分配。分配原则：（1）兼顾学校、创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2）规范管理，强化激励；（3）维护公平，加强引导性。

第十四条 确定学校和创收单位分成比例的主要依据：（1）占用、消耗或依赖学校各种资源的程度；（2）创收过程中付出的劳动；（3）成本费用分担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的，经学校研究后按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六条 创收收入分配表（附件 2）。

第四章 创收支出

第十七条 创收支出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各创收单位根据收入测算情况，结合本办法，做好创收支出的预算编制工作，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分配部分用于弥补事业支出；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分配部分用于相关项目的成本支出、补充公用经费；教学科研单位分配部分用于发展基金和成本及奖励基金。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分配部分中，发展基金比例不低于 20%，成本及奖励基金比例不高于 80%。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改善办

学条件、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举办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等。成本及奖励基金主要用于讲课费等成本开支、奖励支出及日常经费支出等。其中，用于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部分不能超过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控制限额，各学院应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创收支出可用于开展创收活动发生的合理的成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材料费、课时费、监考费、评审费、招生费和各项税费等。

第二十一条 创收支出中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内容和程序，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发放给个人部分，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创收支出用于设备采购的，按照财政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创收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由主要创收项目单位与合作单位自行协商分配方案，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四条 创收经费管理实行创收单位领导负责制，创收单位每年应通过一定方式向教代会和本单位教职工公开年度创收经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行政监察、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工商学院收费审批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10">事项审批</td><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设 立 收 费 项 目</td></tr>
<tr><td colspan="2">收费项目</td><td>收费标准</td><td colspan="2">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负责人：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请部门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职能审批</td><td colspan="2">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财务处</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此表一式 3 份，审批部门和单位各留存 1 份。

附件 2

山东工商学院创收收入分配表

项 目	分 类	学校分配比例（%）	创收单位分配比例（%）	备 注
服务性收入	一、非学历教育的学费、培养费等收入			
	（一）研究生非学历教育			
	1. 校内办班	10	90	
	2. 校外办班	5	95	
	（二）外国留学生非学历教育	10	90	
	（三）各类培训、进修			
	1. 校内办班	10	90	
	2. 校外办班	5	95	
	3. 政府指令性办班	5	95	
	二、利用商标权和商誉等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10	90	
	三、承接社会上各类考试收取的考务费收入	10	90	不包括：政府部门指令性安排的考试，如外语专业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
	四、其他服务性收入	10	9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一、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收入	90	10	
	二、设备、设施有偿使用收入	90	10	其中：洗浴费和开水费按净收入计算。
	三、占用学校场地及建筑物的平面和空间取得的收入	90	10	其中：停车场收费按净收入计算。
	四、其他资产的有偿使用收入	90	10	
其他收入	一、捐赠收入	90	10	
	二、其他收入			由学校研究确定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 2 份）